

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教书育人的基本要求

湘城院发〔2018〕53号

教书育人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高等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实现高等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工作，为广泛、深入地发动全体教师做好教书育人工作，争做“四有”好教师，并使之常态化、制度化，特制订本要求。

一、学校、学院和系（室、中心）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教师的育人作用，各项管理工作都应与德育工作紧密结合，着眼教育，从严要求，注意方法，使之成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途径之一。

二、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是教师的崇高职责，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优良道德品质的统一不可分割的教育过程，教师负有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学生能力及思想道德素质的责任。

三、教师要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三者的关系，发扬顾全大局、关心集体、团结互助、合作共事的集体主义精神，防止和克服为个人争名争利、甚至损人利己的个人主义倾向。

四、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的一言一行都对学生有潜移默化的作用，要端正教育思想，加强教书育人的社会责任感，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治学态度、工作作风以至仪表服饰、言谈举止等方面，都要严格要求自己，真正做到为人师表。

五、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做到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师要充分发挥各学科和课程教学中的德育功能，结合教学相关内容和各个环节，有机地对学生实施德育教育，教书育人工作列入教师考核内容。

六、教师对待教学和其他各项工作要认真负责、兢兢业业、一丝不苟。要认真备好课，讲好课，积极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认真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上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任意调课和缺课，认真批改作业，坚持辅导答疑制度。

七、教师在课堂讲授、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生产实习、毕业综合训练、答疑、考核等各个环节中都要执行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坚持原则，严格要求学生，培养学生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的学风。

八、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严格课堂管理，对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予以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课堂纪律情况，严格考场管理、严肃考场纪律，认真履行教师监考职责。

九、教师指导学生生产实习、毕业综合训练，吸收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不仅要搞好业务指导，同时要关心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做好从学校到工作岗位的逐步过渡，培养其职业适应能力和发展能力。

十、教师有责任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如指导学生举办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进行科学实验，开展文艺体育活动，实行勤工助学，参加社会活动、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等，帮助学生开阔视野、提高思想、陶冶情操。

十一、任课教师要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并坚持辅导答疑制度，加强个体

指导，实行因材施教。

十二、教师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注意调查分析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征求和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逐步掌握教书育人的规律。

十三、教师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关心国家大事，正确认识形势，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教书与育人、理论与实践、教学与科研、个人与集体等关系，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道德修养，满腔热情地教育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

十四、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教师，尤其是安排青年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担任班主任的教师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真正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十五、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打牢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